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财企〔2010〕247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收到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资金43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